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參考資料摘要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

《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英基學校協會(“協會”)於 2006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一次會議上，協會通過了下列事項 —

(a) 向立法會提交一個條例草案，藉以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上述條例”)；和

(b) 根據經該條例草案修訂的上述條例，訂立有關的規例，

從而對協會的管治架構和協會學校的行政作出修改。

2. 為了落實建議中的修改，《附件 A》所載的《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會提交立法會審議，而《附件 B》所載的《英基學校協會(一般)規例》(“規例草案”)，則會在條例草案經通過成為法律之後，由該協會自行訂立。

理據

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

3. 條例草案規定修訂上述條例，以便依據下列文件，對協會的管治和協會學校的行政作出更新 —

(a) 審計署署長於 2004 年 10 月 23 日發表的報告書(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

(b)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 2003 至 2004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及第四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帳目委員會報告書”)。

背景

4. 協會是在 1967 年 9 月根據上述條例設立的。

5. 協會設立後；除《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有權力“在香港擁有、管理、管治和營辦學校，而該等學校是不分種族及宗教，提供以英語為媒介的現代的通才教育予能從上述教育獲益的男女童”(上述條例第 4(2) 條)。

6. 協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席位，均由根據上述條例訂立的規例加以規定(參看上述條例第 10(1)(a) 條)。協會的現有成員席位包括立法會、政府、社區人士、協會學校學生的家長、教師及校董會主席的代表。協會的理事會(即根據上述條例第 7(1) 條所設立者)除主席外，尚有八名成員。協會設有一個協會辦事處為其處理有關事務，並以協會秘書主管該辦事處。秘書同時也是協會的首席教務及行政主管人員(上述條例第 9(6) 條)。

7. 於 2005-2006 學年結束時 —

- 由協會直接營辦的學校有 10 所小學、5 所中學和一所特殊學校；而
- 由協會的附屬公司英基學校協會教育服務有限公司(“英協公司”)營辦的學校則有 3 所幼稚園和一所國際學校(鳳凰國際學校，該校其後已經停辦)。

政府已批准由英協公司開辦兩所新的獨立私營學校的建議，其一是於 2006 年 8 月在馬鞍山開辦的啓新書院，而另一所則位於愉景灣，將於 2007/8 學年開辦。英協公司於 1994 年以慈善的擔保有限公司的身分成立，除營辦幼稚園外，並提供英語課程及體育活動的訓練計劃。

8. 由協會直接營辦的學校，除一所小學外，均獲政府資助，資助額由 2000 年起被凍結至今。英協公司所辦的學校及幼稚園則不獲政府資助。

9. 最近一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即關於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的年度者)顯示：協會的總收入為 10 億 8 千 6 百萬港元，其中 7 億 6 千 9 百萬港元 (70.8%) 為學費，2 億 7 千 8 百萬港元 (25.6%) 屬政府資助，而 3 千 9 百萬港元 (3.6%) 則為其他收入。

改革緣由

10. 自上述條例首次制訂以來，對於根據上述條例訂立的規例雖曾作過一些輕微的修改，但對於協會的管治則從未有過徹底的檢討。事隔多年，學校數目的增加已對協會作為理事會和校董會 (即上述條例第 7(2) 條所規定設立者) 的最高管治機構的運作效率，產生不良影響。這一點單從協會成員的數目已可看出：協會現有成員共 133 人 (都是按照根據上述條例訂立的規例出任成員的；該規例除就其他類別的成員作出規定外，並規定每一學校產生一定名額的家長及教師成員)。

11. 2004 年 3 月 1 日，在理事會的過半數成員辭職後，麥列菲菲教授以香港大學提名的獨立成員的身分，當選協會主席。

12. 2004 年 3 月 24 日，麥列菲菲教授和新改組的理事會建議審計署署長對協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署長隨後便按《衡工量值式審計指引》進行了一次審計。審計結果其後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形式公布，然後又交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詳細研究。該項研究的結果後來便編成帳目委員會報告書予以公布。現任協會秘書 Heather Du Quesnay 太太，剛好就在帳目委員會報告發表之前履新。

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研究結果

13. 審計署署長的主要審計結果都得到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確認；這些結果分別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的以下三章中 —

- 第 3 章 –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 第 4 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 第 5 章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第 4 章的審計結果與管治改革和經修訂的條例關係最大。第 5 章第 2 部分則涉及學校的行政。

14. 審計署署長就協會的管治提出的主要建議如下 —

- (a) 協會的成員人數眾多(2004 年 4 月 1 日時為 132 人)，無助於有效率地作出決策；協會需要參考同類教育機構在這方面的最佳做法，以便就這個問題作出檢討 (審計

署署長報告書第 4 章第 2.11(a) 段；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 章第 64 段)；

- (b) 協會需要更新上述條例以及有關規例的條文，以反映社會最新的發展情況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 章第 2.11(b)段)；
- (c) 協會應考慮成立一個諮詢團體，讓各利益攸關者可以對協會的發展作出貢獻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 章第 2.11(c)段)；
- (d) 檢討協會的成員組合，確保校外成員在協會會議上佔過半數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 章第 2.21(a)段；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 章第 64 段)；
- (e) 鑑於校內和校外成員缺席會議者眾，協會應考慮增加校外成員的比例，並在有關機構的代表出席率偏低時，去信提醒該機構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 章第 2.21(b) 及 (c) 段；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 章第 64 段)；
- (f) 為避免利益衝突，協會職員不應就涉及其福利的事宜參與表決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 章第 2.21(d) 段；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 章第 64 段)；
- (g) 協會應設立一個審計委員會，以便對其執行機構的表現作出獨立的監察，並直接向其管治機構匯報調查結果和提出改善建議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 章第 2.27(a) 段；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 章第 64 段)；
- (h) 協會應考慮廢除上述條例第 10(2)條，使根據該條例以規例形式訂立的附屬法例須在憲報刊登，並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 章第 64 段)。

15. 關於學校行政，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 章第 2 部分作出了下列建議 —

- (a) 協會為各學校建立一個參與式的管治架構，從而讓社區人士、學生家長、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都有代表參與其事的現行做法固然值得嘉許，但各學校還應考慮邀請其校友加入校董會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 章第 2.7 及 2.9 段；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 章第 68 段)；
- (b) 協會應要求各校董會明確列出和記錄其各項決策權，並定期檢討該等權力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 章第 2.15 段；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 章第 68 段)；

- (c) 協會應鼓勵校董會參與主要校務活動的管理和推行工作，並考慮成立適當的小組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 章第 2.22 段；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 章第 68 段)；
- (d) 校董會應每年開會至少 3 次，並考慮讓開會次數多於目前規定的下限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 章第 2.29 段；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 章第 68 段)；
- (e) 協會應確立適當的程序，據以要求校董會成員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事項，並記錄該等申報的內容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 章第 2.33 段；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 章第 68 段)。

對審計署署長和帳目委員會的報告書作出的回應

16. 協會對上述條例和有關規例作出檢討時，已充分考慮到審計署署長和帳目委員會的報告書。關於協會的管治，協會建議採取下列措施 —

- (a) 以協會管理局為最高管治機構 (其成員即協會全部成員)；管理局有投票權的成員共 26 名，其中 22 名為外界成員，即並非協會僱員的人，而只有 4 名為協會僱員 (條例草案第 8 條，新的第 6 條)；
- (b) 在協會管理局 22 名外界成員中，10 名為獲提名委員會提名的獨立社區人士代表，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則包括由香港總商會、香港英商會及香港其中一所高等教育機構提名的人 (條例草案第 8 條，新的第 8 條)；
- (c) 協會管理局任何成員如連續缺席 3 次會議，或在任何公曆年內缺席半數會議，主席可行使酌情權終止其成員身分 (規例草案第 3(1)條)；
- (d) 管理局會議在法定人數上，要求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成員出席，其中過半數為外界成員；而行政總裁或其代表亦須出席 (條例草案第 8 條，新的第 7(6)條)；
- (e) 設立 5 個諮詢委員會，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條例草案第 8 條，新的第 12 條)；
- (f) 協會職員的薪酬及福利事宜將交由一個獨立的薪酬和服務條款及條件委員會處理 (條例草案第 8 條，新的第 9(c)條)；協會僱員無資格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成員 (規例草案第 11(2)條)；

- (g) 協會將商定一套行為守則，規定管理局、各委員會以及校董會的成員在與審議中的事宜有任何利害關係時，申報該利害關係，並就該等申報備存一份紀錄 (規例草案第 28 條)；
- (h) 協會將設立一個獨立的審計委員會，而協會僱員無資格出任其成員 (條例草案第 8 條，新的第 9(a)條；規例草案第 11(2)條)；該委員會將接管協會於 2004 年 12 月設立並運作至今的審計委員會的工作。

17. 關於學校行政，協會建議採取的措施如下 —

- (a) 校董會將保留與目前情況十分相似的成員組合，但校長及行政總裁均無投票權 (條例草案第 8 條，新的第 14 條)；
- (b) 協會管理局的一名成員須為協會學校的校友 (條例草案第 8 條，新的第 6(4)條)；此外，校董會將獲鼓勵推薦校友，以便管理局根據上述條例新的第 14(1)(b)(i) 條委任為社區人士代表 (條例草案第 8 條)，亦將獲鼓勵行使其由規例草案第 22(9)條授予的權力，邀請校友出席校董會會議；
- (c) 經修訂的條例將更為明確地列述校董會的職能 (條例草案第 8 條，新的第 13(2)條)；此外 —
 - (i) 新的校董會手冊已於 2006 年 9 月出版；而
 - (ii) 協會的政策及程序現在均會公布周知，並定期予以檢討，確保決策工作有指引可依，而且該等指引會不斷更新；
- (d) 在現有的 Management Committee (由每個校董會的主席組成) 的領導下，各校董會已更積極地參與所屬學校的日常活動；再者，日後校董會將獲鼓勵設立適當的委員會，一如上述條例第 23(1)條所規定者。
- (e) 校董會每年須至少開會 3 次 (規例草案第 22(1)條)，而且校董會成員有權要求主席召開會議 (規例草案第 22(2)條)。

諮詢過程

18. 協會主席於 2004 年 12 月 9 日向協會提交了一套協會管治改革的指引。其後該文件獲得通過，而協會也成立了一個管治問題專責小組。

19. 管治問題專責小組由 14 人組成，其中大部分為家長及獨立成員。該小組曾於 200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開會共 10 次，又曾在有關學校中舉行過 3 次公開會議，以解釋和討論小組的建議。

20. 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一次會議上，協會以大比例的多數票通過一項協會未來管治方式的方案。

21. 自 2005 年 6 月起，具體法律條文的草擬工作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和主席及理事會的指引下，一直進行着。

22. 在草擬過程中，協會曾向各個利益攸關者的組別作過詳盡的諮詢；諮詢工作包括 —

- (a) 條例草案及規例的各次草稿，均已連續刊載於協會網址上，而主要的草稿更已通過電郵發給全體協會成員；
- (b) 條例草案及規例的各次草稿，均經常列入協會理事會及協會現有各個常務委員會的會議議程；該等委員會為：Management Committee (校董會主席)，Academic Committee (校長)，Staff Council (教師) 及 Joint Council of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s；
- (c) 已與英基學校專業教師協會及英基學校協會非教學人員協會進行討論；
- (d) 已分別為協會成員及家長舉行過詳盡的簡報會，每個組別兩次。

23. 在 2006 年 6 月 8 日協會一次會議上，對上述條例的建議修訂和規例草案的建議條文，在 69 票贊成、27 票反對、5 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

2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草案第 6 條**修訂上述條例第 3 條，藉以規定協會的成員即身為協會管理局成員的人。
- (b) **草案第 7 條**修訂上述條例第 4 條，藉以授權協會在香港境內及其他地方營辦學校和提供教育服務 (第 4(1) 條)。第 4 條亦特准協會將其認為適當的事宜的處理權，轉授給受其控制的公司，而此舉的效果是：任何由該公司營辦的學校，就管治的目的而言，均會被當作協會學校。此草案條文的目的，是使協會的附屬公司英協公司在其宗旨及權力方面均具有更高的透明度。
- (c) **草案第 8 條**亦加入新的**第 5 條**，藉以列明協會管理局的各項職能，包括制訂協會的策略性方針、對教育的質素負責，以及監督資源的有效運用。
- (d) **草案第 8 條**亦加入新的**第 6 條**，藉以規定協會管理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
 - 由立法會議員從他們當中提名的人 2 名；
 - 由校董會主席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 3 名；
 - 由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的學生的家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 6 名；
 - 由家長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由各協會學校的校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由教學人員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人 2 名，其中一人為小學等級學生的教師，另一人則為中學等級學生的教師；
 - 由非教學人員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獲提名委員會提名、根據有關條文其他各段均沒資格獲提名或選舉的人 10 名；及
 - 作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
- (e) **草案第 8 條**亦加入新的**第 7 條**，藉以處理管理局的會議。該新條文 —

- (i) 述明行政總裁於管理局會議上無投票權；並
- (ii) 規定管理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管理局成員，而出席成員須包括佔過半數的外界成員、一名管理局的主管人員以及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 (f) **草案第 8 條**亦加入新的**第 8 條**，藉以規定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其成員組合如下 —
- 由校董會主席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提名的人 2 名；
 - 商界人士 2 名，其中一名由香港總商會提名，另一名則由香港英商會提名；
 - 由以下高等教育機構之一提名的活躍於高等教育界的人一名 —
 -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 由《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及
 - 由家長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提名的人一名。
- 提名委員會須顧及管理局各成員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涵蓋最廣泛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的適切性，並須邀請專業團體及商業機構提交有資格獲提名為此類成員者的名單。
- (g) **草案第 8 條**亦加入新的**第 9 條**，藉以規定就審計、財務、薪酬和服務條款及條件三項事宜設立相關的常務委員會。規例草案第 11(2) 條規定：協會僱員無資格出任該等常務委員會的成員。
- (h) **草案第 8 條**亦加入新的**第 10 條**，藉以述明協會的主管人員為主席、副主席及司庫，而均該等職位均屬名譽職位。
- (i) **草案第 8 條**亦加入新的**第 11 條**，藉以規定聘任一名行政總裁作為協會的首席教務及行政主管人員。
- (j) **草案第 8 條**亦加入新的**第 12 條**，藉以設立 5 個諮詢委員會，其成員為 —
- 各協會學校的校長；

- 各協會學校的校董會主席；
 - 各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學生的家長；
 - 各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的教學人員；
 - 各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的非教學人員。
- (k) **草案第 8 條**亦加入新的**第 13 條**，藉以列明校董會的職能，包括制定學校的策略性方針、監察學校提供教育的情況、按照管理局就整體協會學校而核准的課程策略核准學校的課程，以及確保撥給該校的各项資源的有效率運用。
- (l) **草案第 8 條**亦加入新的**第 14 條**，藉以列明校董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由管理局委任的主席一名；
 - 來自以下組別的人士，每組 2 至 4 名，各組的人數須相等 —
 - 社區人士；
 - 由教學人員選出的人；
 - 家長；
 - 非教學人員的代表；
 - 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當然成員，無投票權)；
 - 校長 (當然成員，無投票權)。
- (m) **草案第 8 條**亦加入新的**第 15 條**，藉以規定每所學校均設有一名校長，作為該校的首席教務及行政主管人員。該條亦列明校長的權力及職責。
- (n) **草案第 8 條**亦加入新的**第 16 條**，藉以規定每所學校均設有一個家長教師會。憑藉規例草案第 24 (1) 條，所有家長均會成為本校家長教師會的會員。
- (o) **草案第 8 條**亦加入新的**第 17 條**，藉以述明被提名、選舉或委任為管理局、任何校董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成員的人，其成員身分均建基於該人的個人身分。
- (p) **草案第 9 條**修訂上述條例**第 18 條**，准許向協會僱員支付根據其僱傭合約須付的股息或花紅。
- (q) **草案第 10 條**加入新的**第 20 條**，藉以規定遭協會終止僱用的協會僱員，以及遭協會學校開除學籍的學生的家長，有權向一個上訴小組提出上訴。

- (r) 草案第 10 條亦加入新的第 21 條，藉以規定協會或其任何附屬團體的任何作為或決議，不得因該團體出現空缺或該團體的任何主管人員或成員欠缺資格或其提名、選舉或委任過程無效而致無效。
- (s) 草案第 10 條亦加入新的第 22 條，藉以規定協會或其附屬團體的任何主管人員或成員對於他作為主管人員或成員而真誠地作出的任何事情，可獲豁免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承擔法律責任。
- (t) 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24 條所規定的訂立規例的權力，從而規定管理局為訂立規例而作出的決議，須至少獲有資格就該項決議投票的管理局成員中的三分之二贊成通過。現行的第(2)款述明任何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均無須公布或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此款現予廢除。
- (u) 草案第 16 條規定加入一個附表，藉以列明各項過渡性安排。

查詢

25. 關於本資料摘要如有任何查詢，請向立法會議員石禮謙議員辦事處提出，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48 號萬年大廈 806 室，電話為 2588 1060，傳真號碼為 2588 1623。

《 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AMENDMENT) BILL 2007

《 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 (修訂) 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廢除條文	1
3.	重編條文	1
4.	釋義	1
5.	加入小標題	
	協會	5
6.	英基學校協會成立為法團	5
7.	取代條文	
	4. 協會的宗旨及權力	5
8.	加入小標題及條文	
	協會管理局	
	5. 設立協會管理局	7
	6. 協會管理局的組成	8
	7. 協會管理局的會議等	9
	8. 提名委員會	10
	9. 協會管理局的常務委員會	11

協會的主管人員及職員

10.	協會的主管人員	12
11.	行政總裁	12
12.	行政總裁的諮詢委員會	12

校董會、校長及家長教師會

13.	校董會的職能	13
14.	校董會的組成等	14
15.	校長	16
16.	家長教師會	17

雜項

	17.	成員的提名等均本乎個人身分	18
9.		禁止派發股息	18
10.		加入條文	
	20.	上訴	19
	21.	確認協會、協會管理局、提名委員會或校董會的作為有效	20
	22.	豁免民事法律責任	20
11.		委員會的一般事宜	21

條次		頁次
12.	規例	21
13.	合約形式	22
14.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22
15.	加入條文	
	27. 過渡性安排	23
16.	保留條文	23
17.	加入附表	
	附表 過渡性安排	24
18.	廢除規例	29
19.	保留條文	2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以更改根據該條例設立的英基學校協會的管治架構，以及更改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的行政；並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英基學校協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廢除條文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主體條例”)第7、9及11條現予廢除。

3. 重編條文

(1) 第5、6、8、10、12、13及14條現予修訂，將該等條文分別重編為第18、19、23、24、25、26及28條。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主體條例中經重編的某一條文，即提述按照本條重編的該條文。

4. 釋義

(1) 第2(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所指外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主管人員”(officer)就協會而言，指擔任第 10(1)條規定的協會主席、副主席或司庫職位的人；

“外界成員”(external member)就協會管理局而言，指屬第 6(1)(a)、(b)、(c)、(d)或(h)條所指的管理局成員的人；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er)指就第 11(1)條而言擔任行政總裁的人；

“非教學人員”(support staff)就任何協會學校而言，指除教學人員以外的該校職員；

“非教學人員委員會”(Committee of Support Staff)指由行政總裁根據第 12(1)(e)條設立的委員會；

“協會”(Foundation)指根據第 3 條設立並成立為法團的英基學校協會；

“協會僱員”(employee of the Foundation)指 —

(a) 任何協會職員；或

(b) 任何協會學校的校長或職員；

“協會管理局”(Board of Governors)及“管理局”(Board)指根據第 5(1)條設立的管理局；

“協會學校”(school of the Foundation)指由協會擁有、管理、管治或營辦的學校；

“家長”(parent)就協會學校的學生而言，包括 —

(a)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b)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家長成員” (parent member)就協會管理局而言，指屬第 6(1)(c) 或 (d)條所指的管理局成員的人；

“家長委員會” (Committee of Parents)指由行政總裁根據第 12(1)(c)條設立的委員會；

“家長教師會”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指根據第 16(1)條設立的組織；

“校長” (Principal)就任何協會學校而言，指就《教育條例》(第 279 章)而言的該校校長；

“校董會” (School Council)指根據第 13(1)條設立的校董會；

“校董會主席委員會” (Committee of School Council Chairmen)指由行政總裁根據第 12(1)(b)條設立的委員會；

“特殊學校” (special school)就位於香港的學校而言，與該詞在《教育條例》(第 279 章)中的涵義相同；

“常任秘書長” (Permanent Secretary)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就協會管理局而言，指由協會管理局根據第 9 條設立的委員會；

“教學人員” (teaching staff)就任何協會學校而言，指獲聘任在該校擔任教師的該校職員；

“教學人員委員會” (Committee of Teaching Staff)指由行政總裁根據第 12(1)(d)條設立的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Nominating Committee)指根據第 8(1)條設立的委員會；

“獨立成員” (independent member)就協會管理局而言，指根據第 6(1)(h)條成為管理局成員的人；

“學校”(school)就香港的學校而言，與為施行《教育條例》(第279章)而使用的“提供幼兒教育、幼稚園教育、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學校”一詞的涵義相同，而“提供幼兒教育的學校”(school that provides nursery education)、“提供幼稚園教育的學校”(school that provides kindergarten education)、“提供小學教育的學校”(school that provides primary education)及“提供中學教育的學校”(school that provides secondary education)等詞，就位於香港的學校而言，均須據此解釋；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及“行政總裁的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指由行政總裁根據第12條設立的任何委員會；

“職員”(staff) —

- (a) 就任何協會學校而言，指受協會僱用在該校執行職務的人，但不包括該校校長；及
- (b) 就協會而言，指受協會僱用而並非任何協會學校的校長或職員的人。”。

(2) 第2(2)條現予廢除。

(3) 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條例凡提述協會學校，即提述位於香港的協會學校。

(4)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凡提述任何提供在第(1)款中“學校”的定義所述的其中一種等級的教育(即提供幼兒教育、幼稚園教育、小學或中學教育)的位於香港的協會學校之處，均包括 —

- (a) 提述既提供該等級教育亦提供其他任何等級教育的學校；及
- (b) 提述屬於特殊學校的此類學校。”。

5. 加入小標題

在緊接第 3 條之前加入 —

“協會”。

6. 英基學校協會成立為法團

(1) 第 3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 **“the”** 而代以 **“The”**。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將第一句重編為第 3(1)條，第二句重編為第 3(2)條及第三句重編為第 3(3)條。

(3) 第 3(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而代以 **“英基學校協會”**。

(4) 第 3(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協會的成員須為當其時屬協會管理局成員的人。”。

(5) 第 3(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備有”**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法團印章。”**。

7. 取代條文

第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協會的宗旨及權力

(1) 協會的宗旨為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擁有、管理、管治和營辦學校，而該等學校是不分種族及宗教、提供以英語為媒介的現代的通才教育予能從上述教育獲益的男童及女童的；及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供一般的教育服務，作為協會籌集資金的途徑。

(2) 為實踐其宗旨，協會有全面的權力 —

(a) 接受他人饋贈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和持有、批給、批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產業或非土地產業；及

(b) 以它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

此外，協會亦有藉本條例所授予的或根據或憑藉本條例授予的其他一切權力。

(3) 協會可授權予一個受該會管轄的法人團體（“所轄法人團體”），以便該團體處理協會認為適當的與該會宗旨有關的事宜，包括任何學校的所有、管理、管治或營辦，或任何教育服務的提供，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該等所轄法人團體的活動是該團體為協會根據本款所作的授權的目的而進行的活動的範圍內，本條例凡提述協會之處，均須解釋為包括對任何此類所轄法人團體的提述。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有身為協會管理局成員或校董會主席委員會成員的人才資格成為該公司的成員，則就該款而言，該公司須視為所轄法人團體。

(5) 協會可向所轄法人團體提供協會認為適當的經費，供該法人團體用以進行為協會根據本條所作的授權的目的而進行的活動。

(6) 本條任何規定均不減損《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效力。”。

8. 加入小標題及條文

現加入 —

“協會管理局

5. 設立協會管理局

(1) 現設立一個協會管理局。協會管理局為協會的管治團體，須管理協會的財產和處理協會的事務。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局的職能為 —

- (a) 與行政總裁共同制訂協會的策略性方針；
- (b) 核准並經常檢討各協會學校整體的課程策略；
- (c) 為各協會學校所提供的教育的質素與水平負責；
- (d) 確保協會與協會學校學生的家長及協會學校的職員均能有效溝通，並為達到該目的而就協會各項活動發表周年報告；
- (e) 確保為所有協會僱員的招聘、留用、管理、發展及支援設有有效的處事程序；
- (f) 監督協會資源的有效運用，並核准周年預算；
- (g) 遴選將予聘任為行政總裁的人，並評核行政總裁工作表現；
- (h) 為核准而考慮聘任以下人士的建議 —
 - (i) 任何直接向行政總裁報告工作的協會職員；或

(ii) 任何協會學校的校長；及

(i) 經常檢討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

(3) 管理局的任何決議均須按照其條款而視為對任何校董會、協會學校、管理局的常務委員會或根據第 23(1)條設立的委員會具有約束力。

(4) 管理局須就協會的法團印章的保管作出規定。

6. 協會管理局的組成

(1) 協會管理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由立法會議員從他們當中提名的人 2 名；

(b) 由校董會主席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 3 名；

(c) 由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的學生的家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 6 名；

(d) 由家長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e) 由各協會學校的校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f) 由教學人員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人 2 名，其中一人為小學等級學生的教師，另一人則為中學等級學生的教師；

(g) 由非教學人員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h) 獲提名委員會提名、根據本款其他各段均沒資格獲提名或選舉的人 10 名；及

- (i) 作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
- (2) 屬協會僱員或其配偶的人無資格根據第(1)(a)、(b)、(c)、(d)或(h)款獲提名或選舉為管理局成員。
- (3) 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人無資格獲提名或選舉為管理局成員。
- (4) 管理局成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以下學校的校友 —
 - (a) 現在或先前的協會學校；或
 - (b) 在《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2007年第 號)生效前由屬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擁有、管理、管治或營辦的學校。
- (5) 除當然成員外，成員的任期均為3年。
- (6) 任何成員均有資格於其成員任期屆滿時再獲提名或選舉，但任何人不得擔任成員超過連續2屆任期。

7. 協會管理局的會議等

- (1) 協會管理局須設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各一名，均由管理局的成員從管理局獨立成員當中選出。
- (2) 擔任主席、副主席或司庫的人如不再屬管理局的獨立成員，其職位即因此而出缺。
- (3) 行政總裁須確保管理局可在涉及管理局會議的議事程序的事宜上取得法律意見。
- (4) 在任何須由管理局成員投票決定的事宜上，行政總裁均無投票權。

- (5) 行政總裁可指定一名代表代他出席管理局的任何會議。
- (6) 就管理局任何會議而言，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有法定人數出席 —
- (a) 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管理局成員出席；
 - (b) 出席的成員中過半數為外界成員；
 - (c) 出席的成員包括管理局的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及
 - (d) 行政總裁或其代表有出席。

8. 提名委員會

(1) 現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其職能為提名若干人施行為第 6(1)(h)條而擔任協會管理局成員。

(2) 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由校董會主席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提名的人 2 名；
- (b) 商界人士 2 名，其中一名由香港總商會提名，另一名則由香港英商會提名；
- (c) 由以下高等教育機構之一提名的活躍於高等教育界的人一名 —
 - (i)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 (ii)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或

(iii) 由《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 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及

(d) 由家長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提名的人一名。

(3) 第(2)(c)款所述的高等教育機構須以輪流行事的方式為施行該段而作出提名。

(4) 在挑選可獲提名為管理局成員的人選時，提名委員會須顧及管理局各成員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涵蓋最廣泛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的適切性。

(5) 為擴闊可供提名為根據第 6(1)(h)條產生的管理局成員的候選人範圍，提名委員會須邀請專業團體及商業機構提交有資格獲提名為此類成員者的名單。

(6) 提名委員會就提名管理局成員而作的任何決定屬最終決定。

9. 協會管理局的常務委員會

協會管理局須設立以下常務委員會 —

(a) 就與協會業務活動的審計有關的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的委員會；

(b) 就與協會財務的管理有關的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的委員會；

(c) 就與協會職員的薪酬和服務條款及條件有關的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的委員會。

協會的主管人員及職員

10. 協會的主管人員

- (1) 協會的主管人員為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各一名。
- (2) 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均屬名譽職位。
- (3) 當其時擔任協會管理局主席、副主席及司庫的人即分別為協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司庫。

11. 行政總裁

- (1) 協會須僱用一人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為協會的首席教務及行政主管人員，亦為協會僱員的主管。
- (2) 僱用任何人擔任行政總裁須獲協會管理局的核准。
- (3) 如擔任行政總裁的人因任何理由不能履行該職位的職責，協會管理局可委任一人代他以行政總裁身分行事，而獲如此委任的人在如此行事期間，具有行政總裁的一切權力和職責。

12. 行政總裁的諮詢委員會

- (1) 行政總裁須設立以下委員會 —
 - (a) 其成員為來自各協會學校的校長的委員會；
 - (b) 其成員為來自各協會學校的校董會主席的委員會；

- (c) 其成員為來自各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學生的家長的委員會，但同時身為協會僱員的家長除外；
- (d) 其成員為來自各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的教學人員的委員會；及
- (e) 其成員為來自各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的非教學人員的委員會。

(2) 上述每個委員會的職能為就影響其成員所屬組別的利益的事宜，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校董會、校長及家長教師會

13. 校董會的職能

(1) 每所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均須設立一個校董會。校董會須就按照協會管理局決議在有關學校中提供教育所涉及的各项事宜，作出規管。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學校的校董會具有以下職能 —

- (a) 與行政總裁共同設計和實施一個遴選該校校長的程序；
- (b) 在管理局所定的框架內，與校長共同制定該校的策略性方針；
- (c) 監察該校提供教育的情況，以確保其符合學生的需要；

- (d) 按照管理局就整體協會學校而核准的課程策略，核准該校的課程；
- (e) 確保撥給該校的各项資源的有效率運用，並核准該學校的周年預算；
- (f) 不時就該校的表現向管理局、行政總裁及該校學生的家長作出報告；
- (g) 考慮以核准任何由該學校校長就該校直接向校長報告工作的職員的聘任或該校內職員的晉升而提出的建議；
- (h) 確保對該校職員的管理、發展及支援實施有效的程序；
- (i) 與行政總裁共同評核該校校長的表現；
- (j) 就影響該校的事項向行政總裁及管理局提供意見；及
- (k) 對協會的策略性發展作出貢獻。

14. 校董會的組成等

- (1) 學校的校董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由管理局委任的主席一名，他須既非協會僱員亦非該校學生的家長；
 - (b) 來自以下組別的人士，每組 2 至 4 名，各組的人數須相等 —

- (i) 由管理局委任的社區人士若干名，該等人士須既非協會僱員亦非該校學生的家長；
- (ii) 由該校的教學人員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若干名；及
- (iii) 由以下成員組成的一個組別 —
 - (A) 由該校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中的家長會員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並非協會僱員的人一名；及
 - (B) 由該校學生的家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並非協會僱員的人一名或多於一名；
- (c) 由該校的非教學人員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d) 作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及
- (e) 作為當然成員的該校校長。

(2) 學校的校董會主席須在徵詢協會管理局的意見後，決定為施行第(1)(b)款而適用的人數。

(3) 除當然成員外，校董會成員的任期均為 3 年。

(4) 任何成員均有資格在其成員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或再獲選出，但任何人不得擔任成員超過連續 2 屆任期。

(5) 在任何須由校董會成員投票決定的事宜上，行政總裁及有關學校的校長均無投票權。

(6) 行政總裁可指定一名代表代他出席任何校董會的會議。

15. 校長

(1) 任何協會學校的校長為該校的首席教務及行政主管人員，亦為該校職員的主管。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協會學校的校長具有下列權力和職責 —

- (a) 在協會管理局所定的框架內，與校董會共同制定該校的策略性方針；
- (b) 為該校以下的事宜負責 —
 - (i) 所提供的教育的質素及水平；及
 - (ii) 學生的福祉和他們的操行；
- (c) 就課程發展向校董會提供意見；
- (d) 在顧及行政總裁所定的遴選程序下並在校董會所核准的人員配置和預算的框架內，遴選並向協會推薦被聘任為該校職員的人選；
- (e) 管理該校職員、評核其工作表現及負責該校職員的發展及福祉；
- (f) 有效率地運用該校各項資源，並向校董會提出周年預算建議；
- (g) 與該校學生的家長以至較闊範圍的社區人士建立互相支持的關係；

- (h) 管理該校的日常運作；
- (i) 對協會的策略性發展作出貢獻；及
- (j) 就該校的表現和他本人履行職責的情況對校董會及行政總裁負責。

(3) 遴選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53(1)或 57(1)條推薦予常務秘書長供批准成為任何協會學校校長的人，須依循一個有顧及該校中不同群體的意見並由行政總裁與校董會共同制定的程序進行。

(4) 第(3)款所訂的向常務秘書長推薦任何人的名字須獲協會管理局批准。

(5) 任何學校的校長根據第(2)(d)款就會直接向他報告工作的職員的聘任或在該校內教學人員的晉升而作出的推薦，均須經校董會核准。

16. 家長教師會

(1) 每所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均須設立一個家長教師會。該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有關學校每名學生的家長(“家長會員”)；
- (b) 該校的全體教學人員(“教學人員會員”)；及
- (c) 該校校長。

(2) 學校的家長教師會的職能為促進該校學生的家長與該校教學人員之間的合作。

(3) 任何學校學生的家長如同時身為該校的教學人員，則他須被視為該校的家長教師會的家長會員而非教學人員會員。

(4) 家長教師會可以非法團組織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

雜項

17. 成員的提名等均本乎個人身分

凡從任何一組有資格人士當中提名、選舉或委任某人為協會管理局、任何校董會或任何根據本條例規定而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該項提名、選舉或委任均基於該人的個人身分，而非基於他作為該組有資格人士的代表的身分。”。

9. 禁止派發股息

經重編的第 18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任何成員或協會學校的任何教職員或”而代以“的任何主管人員或僱員、協會管理局任何成員或協會學校的任何”；

(b) 廢除在“如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下列項目，則不在此限 —

(a) 獎賞、酬賞或特別補助金；或

(b) 就協會僱員而言，根據其僱傭合約須付的股息或花紅。”。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0. 上訴

(1) 現訂定向根據本條組成的上訴小組提出以下上訴的權利 —

(a) 協會僱員可針對協會終止僱用他的決定，提出上訴；

(b) 協會學校學生的家長可針對協會開除該學生學籍的決定，提出上訴。

(2) 上訴小組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由協會管理局從管理局的獨立成員當中提名的主席一名及其他成員 2 名；及

(b) 按下列規定提名的成員一名 —

(i) (如屬由任何協會學校的教學人員提出的上訴)由英基學校專業教師協會^{*}的執行委員會從該委員會的成員當中提名；

(ii) (如屬由任何協會學校的非教學人員提出的上訴)由英基學校協會非教學人員協會⁺的執行委員會從該委員會的成員當中提名；

^{*} “英基學校專業教師協會”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Teachers in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Schools”之譯名。

⁺ “英基學校協會非教學人員協會”乃“Support Staff Association of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之譯名。

(iii) (如屬由任何校長或任何協會職員提出的上訴)由協會管理局從校董會的主席當中提名；或

(iv) (如屬由任何學生的家長提出的上訴)由協會管理局從其家長成員當中提名。

(3) 上訴小組可自行決定它根據本條履行其職能的處事程序。

(4) 任何遭根據本條上訴反對的協會決定，須按照上訴小組處理該上訴的決定的條款而具有效力。

21. 確認協會、協會管理局、提名委員會或校董會的作為有效

協會、協會管理局、提名委員會或校董會的任何作為或決議，不得僅因以下情況而無效 —

(a) 該團體的職位或成員席位出缺；或

(b) 該團體的任何主管人員或成員欠缺資格或其提名、選舉或委任無效。

22. 豁免民事法律責任

擔任協會任何主管人員或成員的人，或擔任協會管理局、提名委員會、協會管理局的常務委員會、行政總裁的諮詢委員會、任何校董會、任何家長教師會、任何上訴小組或任何根據第 23(1)條設立的委員會任何成員的人，均無需為他真誠地履行或本意是履行上述主管人員或成員的職責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而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承擔法律責任。”。

11. 委員會的一般事宜

(1) 經重編的第 23(1)條現予修訂，廢除“協會、理事會”而代以“協會管理局、行政總裁”。

(2) 經重編的第 23(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均可由並非管理局成員、協會職員或校董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出任其部分成員。”。

(3) 經重編的第 23(3)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協會、理事會”而代以“管理局、行政總裁”；

(b) 在“委員會”之前加入“根據本條設立的”。

12. 規例

(1) 經重編的第 24(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協會可藉協會管理局的決議訂立規例 —

(a) 對協會及協會學校的管理、運作、行政和管轄作出規定，以及任何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b) 就關於根據本條例設立的或本條例規定設立的任何管理局、校董會、委員會、小組、組織或其他團體的任何事宜訂定條文，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該團體的成員的提名、選舉或委任；

(ii) 關於該團體的成員席位的一般規定(包括該團體成員席位的出缺及該團體任何成員的免職)；

(iii) 該團體在執行其職能時須作出或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及

(iv) 該團體的會議須依循的處事程序；及

(c) 概括而言，為本條例的施行而作出規定。”。

(2) 經重編的第 24(2)條現予廢除。

(3) 經重編的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第(1)款所指的協會管理局的決議須至少獲有資格就該項決議投票的管理局成員中的三分之二贊成通過。”。

13. 合約形式

(1) 經重編的第 25(1)(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理事會”而代以“協會管理局”。

(2) 經重編的第 25(4)條現予修訂，廢除“主席、副主席或司庫簽署，再由秘書”而代以“協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司庫簽署，再由行政總裁”。

14.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經重編的第 26(1)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b) 廢除(b)段；

(c) 廢除(c)段而代以 —

“(c) 經協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核證為正確的列出擔任協會管理局職位的人及協會管理局成員的姓名、地址及其任何改動的清單。”。

(2) 經重編的第 26(2)條現予修訂，廢除“訂立規例或作出任何更改或委任”而代以“作出任何更改、提名或選舉”。

1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7. 過渡性安排

附表所列的安排具有效力。”。

16. 保留條文

經重編的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他們或在他們之下作”而代以“或藉著他們提出”。

17.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過渡性安排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已廢除規例》”(repealed Regulations)指根據本條例訂立而在緊接《2007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例；

“《2007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7)指《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2007年第 號)。

協會管理局

2. 在《2007年修訂條例》生效時 —

(a) 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憑藉在以下列表第 2 欄中指明的《已廢除規例》第 5.3 條中的有關條文成為協會理事會成員的人，須當作為為施行在以下列表第 3 欄中就該人而指明的在本條例第 6(1)條中的有關條文而提名或選出的協會管理局的成員；及

(b) 憑藉以下列表第 1、2 及 3 項而如此當作為管理局成員的人，須分別當作為為施行本條例第 7(1)條而選出的管理局主席、副主席及司庫 —

列表

項	《已廢除規例》 第 5.3 條中 的條文	本條例第 6(1)條 中的條文
1.	第(i)段(The Chairman of the Foundation)	(h)段(獲提名委員會提名、根據第 6(1)條其他各段沒有資格獲提名或選舉且並非有此資格者的配偶的人)
2.	第(ii)段(The Vice-chairman of the Foundation)	(h)段(獲提名委員會提名、根據第 6(1)條其他各段沒有資格獲提名或選舉且並非有此資格者的配偶的人)
3.	第(iv)段(The Treasurer of the Foundation)	(h)段(獲提名委員會提名、根據第 6(1)條其他各段沒有資格獲提名或選舉且並非有此資格者的配偶的人)
4.	第(vi)段(The Chairman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b)段(由校董會主席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
5.	第(vii)段(The Chairman of the Academic Committee)	(e)段(由各校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

- | | |
|---|----------------------------------|
| 6. 第(viii)段(The
Chairman of the
Staff Council) | (f)段(由教學人員
委員會從其成員當
中選出的人) |
| 7. 第(ix)段(The
Chairman of the
Joint Council of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s) | (d)段(由家長委員
會從其成員當中選
出的人) |

3. 根據本附表第 2 條當作為管理局成員的人的任期自《2007 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起開始，而於首次有人在該生效日期後作出的任何提名中獲提名為或於首次有人在該日期後舉行的任何選舉中獲選出為該席位的成員之時屆滿，而就該項首次的提名或選舉而言，該成員席位須視為已出缺。

4. 在管理局所有成員席位均已藉在《2007 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後作出的提名或委任或在該日期後舉行的選舉而填補之前，管理局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均定為根據本附表第 2 條當作已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另加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5. 凡本附表第 2 條適用的某一管理局成員席位在首次有人如本附表第 3 條所述獲提名或獲選出為該席位的成員之前出缺，管理局可在該項首次的提名或選舉之前委任一人為管理局成員。

提名委員會

6. 在《2007 年修訂條例》生效時，在以下列表第 3 欄中指明的人，須當作為為施行在以下列表第 2 欄中就該人而指明的在本條例第 8(2)條中的有關係文而提名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

列表

項	本條例第 8(2)條中的條文	有關成員
1.	(a)段(由校董會主席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提名的人)	(a) Mr Gordon Lamb (b) Ms Glynis Gibson
2.	(b)段(由香港總商會提名的商界人士)	Mr Neville Shroff
3.	(b)段(由香港英商會提名的商界人士)	Brigadier Christopher Hammerbeck CB
4.	(c)段(由該段指明的高等教育機構之一提名的活躍於高等教育界的人)	李安國教授
5.	(d)段(由家長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提名的人)	Mr Chris Tringham

7. 為施行本條例第 8(2)(c)條而根據本附表第 6 條將任何人當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一事，不得視為為施行本條例第 8(3)條而根據該段作出的提名，而據此根據本條例第 8(2)(c)條須於《2007 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後作出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首次提名，須由本條例第 8(2)(c)(i)條指明的高等教育機構作出。

行政總裁

8. 在《2007 年修訂條例》生效時，於緊接該條例生效前擔任協會秘書的人須當作為為施行本條例第 11(1)條而委任的協會的行政總裁。

校董會

9. 在《2007年修訂條例》生效時，於緊接該條例生效前身為在以下列表第2欄中指明的《已廢除規例》第14.9或14.10條的條文所指的任何協會學校校董會成員的人，須當作為為施行在以下列表第3欄中就該人而指明的在本條例第14(1)條中的有關條文而提名、選出或委任的該學校校董會的成員 —

列表

項	《已廢除規例》第14.9 或14.10條中的條文	本條例第14(1)條中的 條文
1.	(d)(i)段(Person appoint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s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a)段(由管理局委任的主席)
2.	(a)段(“Government and Community”)	(b)(i)段(由管理局委任的社區人士若干名；該等人士須既非協會僱員亦非有關學校學生的家長)
3.	(b)段(“Parents”)	(b)(iii)段(由以下成員組成的一個組別 — (a) 由有關學校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中的家長會員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並非協會僱員的人一名；及

(b) 由有關學校學生的家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並非協會僱員的人一名或多於一名)

4. (c)段(“Teachers”) (b)(ii)段(由有關學校的教學人員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若干名)

10. 根據本附表第 9 條當作為任何校董會的成員的人的任期自《2007 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起開始，而於首次有人在該生效日期後作出的任何提名中獲提名為或於首次有人在該日期後舉行的任何選舉中獲選出為該席位的成員之時屆滿，而就該項首次的提名或選舉而言，該成員席位須視為已出缺。

11. 凡本附表第 9 條適用的某一校董會成員席位在首次有人如本附表第 10 條所述獲提名或獲選出為該席位的成員之前出缺，校董會可在該項首次的提名或選舉之前委任一人為校董會成員。”。

18. 廢除規例

現廢除在本條例生效前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規例。

19.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主體條例”),以修改根據主體條例設立的英基學校協會(“協會”)的管治架構,以及協會學校的行政。

2. 草案第 2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7 條(“協會、理事會、校董會,其章程、權力及職責”)、第 9 條(“主管人員與教職員及其聘任、權力、職責及薪酬”)及第 11 條(“成員”)。

3. 草案第 3 條規定重編主體條例中由第 5 條起的若干條文的編號。

4. 草案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草案第 4(1)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1)條,以加入經修訂的主體條例中所用的詞語的定義,並廢除主體條例不再述及的詞語的定義。主體條例第 2(2)條提述主體條例已不再述及的一個詞語,故草案第 4(2)條將該款廢除。草案第 4(3)條加入新的第 2(3)及(4)條,藉以對主體條例第 2(1)條中“學校”一詞的定義作出補充。

5. 草案第 5 條為主體條例第 3 及 4 條加入新的小標題。

6.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 條,規定協會的成員即當其時身為協會管理局成員的人。

7. 草案第 7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4 條並代以新條文,以便更佳地界定協會的宗旨及權力,並擴闊該等宗旨及權力,從而特准協會 —

(a) 在香港境外營辦學校(第 4(1)(a)條);

(b) 通過提供教育服務籌集資金(第 4(1)(b)條);

(c) 借入或籌集款項(第 4(2)(b)條);

(d) 藉授權予受其管轄的公司實踐其任何宗旨(第 4(3)條)。

8. 草案第 8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小標題及第 5 至 17 條。

9. 草案第 8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的新的第 5 至 9 條涉及協會管理局。
具體而言 —

- (a) 新的第 5 條規定設立一個協會管理局作為協會的管治團體，而管理局有權作出對協會內的其他團體均具約束力的決議；
- (b) 新的第 6 條規定協會管理局由 27 名成員組成，其中 10 名須為由根據主體條例設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的獨立成員；
- (c) 新的第 7 條就從協會管理局的獨立成員中選舉管理局的主席、副主席及司庫的事宜，以及就與管理局的會議有關的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 (d) 新的第 8 條規定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藉以提名協會管理局的獨立成員；
- (e) 新的第 9 條規定設立若干個常務委員會，以便該等委員會就與協會進行的業務活動的審計、協會財政的管理以及協會職員的薪酬有關的事宜向協會管理局提供意見。

10. 草案第 8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的新的第 10 至 12 條涉及協會的主管人員及職員。具體而言 —

- (a) 新的第 10 條規定協會設有 3 個名譽職位，即協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並規定該等職位由當其時身為協會管理局主席、副主席及司庫的人擔任；
- (b) 新的第 11 條規定協會設有行政總裁一名，而行政總裁為協會的首席教務及行政主管人員，亦為協會全體僱員的主管；
- (c) 新的第 12 條規定行政總裁設立 5 個諮詢委員會，其成員分別來自與協會學校有關連的五個特定類別的人士，即校長、校董會主席、學生的家長、教師及非教學人員。

11. 草案第 8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的新的第 13 至 16 條涉及協會學校的校董會、學校校長及家長教師會。具體而言 —

- (a) 新的第 13 條規定每所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設立一個校董會，並列明校董會的職能；
- (b) 新的第 14 條規定校董會的成員包括既非協會僱員亦非有關學校學生的家長的社區人士；
- (c) 新的第 15 條列明學校校長的權力及職責，以及遴選新校長的程序；
- (d) 新的第 16 條規定每所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設立一個家長教師會，其成員為有關學校所有學生的家長及該學校的教師。

12. 草案第 8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的新的第 17 條規定，協會管理局或根據主體條例設立的其他團體的成員，均以其個人身分而非以其來自的有資格人士組別的代表這個身分被提名、選舉或委任為成員。

13. 草案第 9 條對主體條例中經重編的第 18 條作出相應修訂。

14. 草案第 10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0、21 及 22 條。

15. 草案第 10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的新的第 20 條規定，協會僱員在其僱傭關係被終止時，或家長在其就讀於協會學校的學生被開除學籍時，有權向一個上訴小組提出上訴。

16. 草案第 10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的新的第 21 條規定，協會、協會管理局、提名委員會或任何校董會在其成員席位或身分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時，其處事程序維持有效。

17. 草案第 10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的新的第 22 條，賦予就協會管理局及主體條例規定設立的其他團體的主管人員及成員民事法律責任的豁免權。

18. 草案第 11 條對主體條例中經重編的第 23 條作出相應修訂。

19. 草案第 12 條修訂主體條例中經重編的第 24 條。草案第 12(1)條擴大第 24(1)條所訂的訂立規例的權力，以顧及對主體條例所作的修訂。草案第 12(2)條廢除第 24(2)條，其作用是使日後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規例須要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並須通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所訂的消極審查程序)。草案第 12(3)條加入新的第 24(3)條，規定協會管理局關於根據該條訂立規例的各項決議，均須獲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

20. 草案第 13 及 14 條對主體條例中經重編的第 25 及 26 條作出相應修訂。

21. 草案第 15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7 條；該條文旨在與草案第 17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的新的附表一併閱讀，從而就若干項過渡安排訂定條文。該等安排包括 —

(a) 藉以讓現任的協會理事會成員成為協會管理局成員，直至根據經修訂的主體條例就有關的席位作出提名或進行選舉之時為止的安排(附表第 2(a)、3、4 及 5 條)，以及讓協會的現任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分別成為協會管理局的主席、副主席及司庫的安排(附表第 2(b)條)；

(b)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指定(附表第 6 條)；

(c) 委任協會的現任秘書為行政總裁(附表第 8 條)；及

(d) 藉以讓每一協會學校校董會的現任成員成為經修訂的主體條例所訂的該學校校董會的成員，直至根據經修訂的主體條例作出提名或進行選舉之時為止的安排(附表第 9、10 及 11 條)。

22. 草案第 16 條更新保留條文，以修訂主體條例中經重編的第 28 條。

23. 草案第 18 條廢除所有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現行規例。

24. 草案第 19 條載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8)條所規定的保留條文。

《英基學校協會（一般）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協會管理局

3.	協會管理局的成員席位	1
4.	協會管理局會議的安排	2
5.	協會管理局會議的正式手續	3
6.	協會管理局會議的處事程序	4
7.	提名委員會	4

協會管理局的常務委員會

8.	審計委員會	5
9.	財務委員會	6
10.	薪酬委員會	7
11.	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席位	8

條次		頁次
12.	常務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9
協會的主管人員；行政總裁		
13.	主席、副主席及司庫	10
14.	行政總裁與職員就僱傭問題的協商和溝通	10
行政總裁的諮詢委員會		
15.	校長委員會	10
16.	校董會主席委員會	11
17.	家長委員會	12
18.	教學人員委員會	12
19.	非教學人員委員會	13
20.	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14
學校的校董會、校長及職員		
21.	校董會的成員席位	15
22.	校董會的會議	16

條次

頁次

家長教師會

23.	家長教師會的職能	17
24.	家長教師會的會費	18
25.	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	18
26.	家長教師會的會議	19

雜項

27.	上訴小組	19
28.	行為守則	20
29.	選舉程序	20
30.	過渡安排	21
附表 1	選舉程序	21
附表 2	過渡安排	22

《英基學校協會(一般)規例》

(由英基學校協會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
(第 1117 章)第 2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英基學校協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財務委員會”(Finance Committee)指協會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9(b)條設立的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指協會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9(a)條設立的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Remuneration Committee)指協會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9(c)條設立的委員會。

協會管理局

3. 協會管理局的成員席位

(1) 協會管理局任何成員如連續缺席管理局 3 次會議，或在任何公曆年內缺席半數會議，而管理局主席沒有就有關缺席收到令人滿意的解釋，則主席可宣布該成員的席位出缺。

(2) 管理局任何成員的席位出缺時，空缺須於它出現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填補。

(3) 管理局成員在其席位出缺時，須繼續以成員身分行事，直至該空缺獲填補為止。

(4) 管理局成員如擬離開香港 3 個月或以上並已就此事給予通知，管理局可委任另一人在該成員離港期間代他以成員身分行事，但如此作出的署理委任在離港成員返回香港時，即告失效。

(5) 管理局任何成員如就據以提名或選舉他的本條例的條文而言，不再具有獲提名或選舉為管理局成員的資格，管理局主席須於知悉此事後，宣布該成員的席位出缺。

(6) 擔任管理局主席、副主席或司庫的人可藉管理局的決議予以免職，但該決議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有資格就該決議投票的管理局成員贊成通過。

(7) 擔任管理局主席、副主席或司庫的人可藉給予管理局書面通知而辭職。

(8) 管理局成員可藉給予管理局書面通知而辭去其成員身分。

(9) 為擴大可供管理局利用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範圍，管理局可邀請其他人出席其會議。

(10) 在本條中，凡提述管理局成員之處，均為對並非當然成員的成員的提述。

4. 協會管理局會議的安排

(1) 協會管理局每一學年須至少開會 6 次。

(2) 管理局主席須於每一學年結束前不少於 1 個月，公布管理局下一學年須按照第(1)款規定開會的日期。

(3) 如管理局任何 5 名成員以書面方式要求管理局主席召開管理局會議，則主席須召開於他收到該項要求後 14 天內舉行的管理局會議。

(4) 主席可藉事先給予各成員不少於 14 天的書面開會通知，隨時召開管理局會議，該通知須說明擬於該次會議上討論的事務的性質。

(5) 管理局的緊急事務可 —

(a) 由主席於徵詢行政總裁的意見後，與副主席或司庫協商處理；或

(b) 在管理局各成員收到書面開會通知不少於 3 天後為此而召開的管理局會議上處理，該通知須說明擬於該次會議上討論的事務，

但主席在根據 (a) 段作出任何決定後，須在管理局下次會議上向管理局報告該項決定。

(6) 凡因任何理由取消為第 (2) 款所指的會議定出的日期，主席須另定替代日期，並須將該替代日期以書面通知各成員。

5. 協會管理局會議的正式手續

(1) 管理局主席須主持他出席的管理局會議。

(2) 如主席缺席 —

(a) 副主席須主持會議；或

(b) 在副主席亦告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的成員互選選出的一人須主持會議，該選舉須由行政總裁或其代表安排進行，

而如此主持會議的人就該次會議事務的處理而言，具有主席的一切權力和職責。

(3) 除次要及例行性質的事宜可藉在成員之間傳閱資料的方式處理外，管理局的所有事務均須由管理局的會議以過半數票決定。

6. 協會管理局會議的處事程序

(1) 協會管理局須決定本身的處事程序，並須將該等決定以書面形式供各成員閱覽。

(2) 管理局會議的議事程序須有正式紀錄。

(3) 票數均等時，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 遇有機密事項時，出席會議的成員中如有過半數贊同，可要求出席該會議的相關主管人員或行政總裁或其代表離席，但根據本款規定在會議中避席，對於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無影響。

(5) 行政總裁可要求任何協會僱員出席管理局會議。

7. 提名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 3 年。

(2)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有資格再獲提名或委任，但任何人不得擔任成員超過連續 2 屆任期。

(3)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互選選出一名主席。

(4) 行政總裁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協會管理局的常務委員會

8. 審計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由協會管理局從管理局的獨立成員當中委任的人不多於 3 名；及
- (b) 由根據(a)段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委任的人不多於 2 名。

(2) 行政總裁及協會的高級財務主任可出席審計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與協會的外界核數師以非公開形式舉行的會議除外。

(3) 審計委員會每年須與協會的外界核數師以非公開形式舉行會議至少一次。

(4) 在向管理局提供意見方面，審計委員會須在行政總裁及協會的高級財務主任的協助下 —

- (a) 檢討協會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b) 建議聘任為外界核數師的人選；
- (c) 就外界核數師須進行的審計的範圍提供意見，並監察他們在該方面作出的任何審計建議的落實情況；
- (d) 監察並檢討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e) 檢討協會的周年財務報表；
- (f) 考慮任何由外界團體的報告所引起的與審計有關的事宜；

- (g) 為確保協會作為一個法團的良好管治而向管理局提出該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建議，

而為此等目的，該委員會可在其辦事過程中按它認為適當的做法，調查任何活動、向任何僱員索取資料和尋求外界的專業意見。

- (5) 審計委員會每一學年須至少開會 3 次。

(6) 如審計委員會任何 3 名成員以書面方式要求主席召開委員會會議，則主席須召開於他收到該項要求後 14 天內舉行的委員會會議。

9. 財務委員會

- (1) 財務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由協會管理局從管理局獨立成員當中委任的人 1 至 2 名；
- (b) 作為當然成員的協會司庫；
- (c) 由管理局委任的並非管理局成員的校董會主席一名；及
- (d) 由根據(a)、(b)及(c)段獲委任或憑藉該 3 段成為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成員委任的人 2 名。

(2) 行政總裁及協會的高級財務主任可出席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協助該委員會工作。

- (3) 在向管理局提供意見方面，財務委員會須 —

- (a) 就長期及中期的財務策略(包括投資)擬備建議；
- (b) 每年提出一次預算建議；

- (c) 每年提出一次整套帳目的建議；
- (d) 提出資本開支計劃建議，並經常檢討該計劃；
- (e) 收取關於收支情況的定期監察報告；
- (f) 每年作出一次收費水平的檢討和建議。

10. 薪酬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 (a) 由協會管理局從管理局的獨立成員當中委任的人 1 至 2 名；
- (b) 由管理局委任的並非管理局成員的校董會主席一名；及
- (c) 由根據(a)及(b)段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委任的人 1 至 2 名。

(2) 行政總裁及協會的高級人力資源主任可出席薪酬委員會的會議，以協助該委員會工作。

(3) 在向管理局提供意見方面，薪酬委員會須 —

- (a) 在顧及市場狀況及良好僱傭規範的情況下，經常檢討協會僱員的薪酬、服務條款及條件和福利；
- (b) 評估建議中對協會僱員的薪金、服務條款及條件和福利所作修訂的財政影響；
- (c) 就管理局調整該局在協會僱員的薪酬、服務條款及條件和福利方面的政策，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 (d) 確保在涉及薪金、服務條款及條件和福利的事宜方面，有適當的與協會僱員進行協商和溝通的安排。

11. 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席位

- (1) 管理局須從每個常務委員會的成員中委任一人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2) 身為協會僱員的人無資格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的成員。
- (3) 任何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如連續缺席該委員會 3 次會議，或在任何公曆年內缺席半數會議，而該委員會的主席沒有就有關缺席收到令人滿意的解釋，則主席可宣布該成員的席位出缺。
- (4) 任何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席位出缺時，空缺須於它出現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填補。
- (5) 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在其席位出缺時，須繼續以成員身分行事，直至該空缺獲填補為止。
- (6) 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如擬離開香港 3 個月或以上並已就此事給予通知，該委員會可委任另一人在該成員離港期間代他以成員身分行事，但如此作出的署理委任在離港成員返回香港時，即告失效。
- (7) 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如就據以委任他的條文而言，不再具有獲委任為成員的資格，該委員會的主席須於知悉此事後，宣布該成員的席位出缺。
- (8) 擔任常務委員會的主席的人可藉給予管理局書面通知而辭職。
- (9) 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可藉給予管理局書面通知而辭去其成員身分。

(10) 為擴大可供常務委員會利用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範圍，常務委員會可邀請其他人出席其會議。

(11) 根據第 8(1)(b)、9(1)(d) 或 10(1)(c) 條獲委任的成員（“增選成員”）的任期為 3 年。

(12) 任何常務委員會的委任成員均有資格於其首個任期結束時再獲委任為成員，但於同一常務委員會中不得擔任委任成員超過連續 2 屆任期或連續擔任委任成員多於 6 年，以較短的期間為準。

12. 常務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 常務委員會每次會議的議事程序須有一份正式紀錄，而該紀錄的一份副本須於會議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協會管理局。

(2) 除次要及例行性質的事宜可藉在成員之間傳閱資料的方式處理外，常務委員會的所有事務均須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以過半數票決定，票數均等時，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 每個常務委員會的主席均須於每一學年結束前不少於 1 個月，公布該委員會下一學年的開會日期（但本條的規定並不阻止任何會議根據本規例其他條文召開或舉行）。

(4) 常務委員會的主席可藉事先給予各成員不少於 14 天的書面開會通知，召開委員會會議，該通知須說明擬於該次會議上討論的事務的性質。

(5) 每個常務委員會每年均須向協會管理局報告工作至少一次。

(6) 凡因任何理由取消為第(3)款所指的常務委員會的會議定出的日期，該委員會的主席須另定替代日期，並須將該替代日期以書面通知各成員。

(7) 就本規例未另予規定的其他事宜而言，協會管理局須決定常務委員會的處事程序，並須將該等決定以書面形式供該等委員會的成員閱覽。

協會的主管人員；行政總裁

13. 主席、副主席及司庫

如擔任協會主席的人因任何理由不能履行主席的職責，擔任協會副主席的人可代他以主席身分行事，並在如此行事期間具有主席的一切權力和職責。

14. 行政總裁與職員就僱傭問題的協商和溝通

(1) 行政總裁須制定與協會僱員就薪酬、服務條款及條件和福利方面的事宜進行協商和溝通的程序。

(2) 凡英基學校專業教師協會或英基學校協會非教學人員協會已從其成員當中提名若干名代表，代表該組織與行政總裁溝通，則就第(1)款而言，行政總裁與該等代表進行的任何協商或溝通，均須視為他與該組織每一成員進行的協商或溝通。

(3) 行政總裁與第(2)款所述組織的任何代表的會議的議程，須由行政總裁與該組織的主席議定。

行政總裁的諮詢委員會

15. 校長委員會

(1) 校長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一

(a) 每所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的校長；及

- (b) 每所只提供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協會學校的校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不多於 3 名。

(2) 就本條例第 12(2)條而言，影響協會學校校長的利益的事宜包括 —

- (a) 為協會及協會學校逐步建立教育理念及策略；
- (b) 在協會學校內執行該協會的教育策略；
- (c) 協會學校的課程、教授及學習策略和評核及報告的程序；
- (d) 協會學校內所有職員的表現管理和專業發展；
- (e) 促進協會學校學生的福祉、操行和教育質素；
- (f) 維持並推動與協會學校學生的家長、協會學校校友及社區人士的有效溝通；
- (g) 確保所有協會學校均具有鮮明而統一的個性和協同合作文化。

16. 校董會主席委員會

- (1) 校董會主席委員會由每個校董會的主席組成。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2(2)條，影響協會學校校董會主席的利益的事宜包括 —

- (a) 協會及協會學校的管治及策略性發展；
- (b) 經費的分配和管理及資本計劃；
- (c) 協會學校的職員的發展及管理；
- (d) 推動與家長及社區人士的有效溝通。

17. 家長委員會

(1) 家長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一

- (a) 每所協會學校的家長教師會的主席；
- (b) 由每個校董會的家長成員從他們當中選出的校董會家長成員各一名；及
- (c) 協會管理局的家長成員。

(2) 就本條例第 12(2)條而言，影響協會學校學生的家長的利益的事宜包括 一

- (a) 協會學校學生的福祉、行為及教育質素；
- (b) 協會學校的收生事宜；
- (c) 協會、協會學校的校長及職員與協會學校學生的家長之間的溝通是否有效；
- (d) 影響協會學校學生的家長的財務事宜，包括收費水平以及協會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是否物有所值。

(3) 在本條中，“校董會的家長成員”(parent member of a School Council)指依據本條例第 14(1)(b)(iii)條選出的校董會成員。

18. 教學人員委員會

(1) 教學人員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一

- (a) 由每所提供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特殊學校除外)的教學人員從該學校的職員當中選出的成員 2 名；及

(b) 由每所屬於以下類別的協會學校的教學人員從該學校的職員當中選出的成員一名 —

(i) 只提供小學教育的學校；或

(ii) 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特殊學校。

(2) 就本條例第 12(2)條而言，影響協會學校的教學人員的利益的事宜包括 —

(a) 為協會及其學校逐步建立教育理念及策略；

(b) 協會學校的課程、教授及學習策略和評核及報告的程序；

(c) 促進協會學校學生的福祉、操行和教育質素；

(d) 協會學校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和表現管理；

(e) 確保所有協會學校均具有鮮明而統一的個性和協同合作文化。

19. 非教學人員委員會

(1) 非教學人員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由每所提供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特殊學校除外)的非教學人員從該學校的職員當中選出的成員 2 名；
及

(b) 由每所屬於以下類別的協會學校的非教學人員從該學校的職員當中選出的成員一名 —

(i) 只提供小學教育的學校；或

(ii) 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特殊學校。

(2) 就本條例第 12(2)條而言，影響協會學校非教學人員的利益的事宜包括 —

(a) 協會學校內的日常行政程序；

(b) 協會學校內學校圖書館的營運；

(c) 協會學校內駐校護士的工作；

(d) 協會學校內教育助理的教育角色；

(e) 協會學校內的校舍建築物的保養及保安事宜；

(f) 協會學校非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和表現管理；

(g) 確保所有協會學校均具有鮮明而統一的個性和協同合作文化。

20. 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1) 行政總裁的每個諮詢委員會均須從該委員會的成員當中選出一名主席。

(2) 諮詢委員會每次會議的議事程序須有一份正式紀錄，而該紀錄的一份副本須於會議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協會管理局。

(3) 諮詢委員會的所有事務均須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以過半數票決定，票數均等時，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 任何委員會成員如不得不缺席某次會議，在該委員會的主席同意下，一名會議代表可出席該次會議。

(5) 諮詢委員會每次會議的議程須由該委員會的主席與行政總裁議定。

(6) 任何諮詢委員會中選舉產生的成員的任期均為 2 年，任何選舉產生的成員均有資格於其任期屆滿時再獲選舉，但不得擔任同一諮詢委員會成員超過連續 3 屆任期。

學校的校董會、校長及職員

21. 校董會的成員席位

(1) 校董會任何成員如連續缺席校董會 3 次會議，或在任何公曆年內缺席半數會議，而校董會的主席沒有就有關缺席收到令人滿意的解釋，則主席可宣布該成員的席位出缺。

(2) 校董會任何成員的席位出缺時，空缺須於它出現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填補。

(3) 校董會成員在其席位出缺時，須繼續以成員身分行事，直至該空缺獲填補為止。

(4) 校董會成員如擬離開香港 3 個月或以上並已就此事給予通知，校董會可委任另一人在該成員離港期間代他以成員身分行事，但如此作出的署理委任在離港成員返回香港時，即告失效。

(5) 校董會任何成員如就據以選舉或委任他的本條例的條文而言，不再具有獲選舉或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資格，校董會的主席須於知悉此事後，宣布該成員的席位出缺。

(6) 校董會的成員可互選選出一名副主席。

(7) 擔任任何校董會主席或副主席的人可藉給予校董會書面通知而辭職。

(8) 擔任校董會主席的人可藉協會管理局的決議予以免職，但該決議須在有關會議上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有資格就該決議投票的管理局成員贊成通過。

(9) 校董會成員可藉給予校董會書面通知而辭去其成員身分。

22. 校董會的會議

(1) 每個校董會每一學年須至少開會 3 次。

(2) 如任何 3 名校董會成員以書面方式要求校董會主席召開校董會會議，則主席須召開於他收到該項要求後 14 天內舉行的校董會會議。

(3) 校董會每次會議的議事程序須有一份正式紀錄，而該紀錄的一份副本須於會議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協會管理局。

(4) 除次要及例行性質的事宜可藉在成員之間傳閱資料的方式處理外，任何校董會的所有事務均須由校董會的會議以過半數票決定，票數均等時，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 每個校董會的主席均須於每一學年結束前不少於 1 個月，公布該校董會下一學年的開會日期（但本條的規定並不阻止任何會議根據本規例其他條文召開或舉行）。

(6) 校董會的主席可藉事先給予各成員不少於 14 天的書面開會通知，召開校董會會議，該通知須說明擬於該次會議上討論的事務的性質。

(7) 每個校董會均須定期向行政總裁及管理局報告工作。

(8) 行政總裁可指定一名代表代他出席任何校董會會議。

(9) 為擴大可供校董會利用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範圍，校董會可邀請其他人出席其會議。

(10) 任何校董會均可邀請本校的學生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其會議。

(11) 凡因任何理由取消為第(5)款所指的校董會的會議定出的日期，該校董會的主席須另定替代日期，並須將該替代日期以書面通知各成員。

家長教師會

23. 家長教師會的職能

任何家長教師會在履行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時，尤可 —

- (a) 設法促成該會的家長會員與教師會員在關乎該學校所提供的教育的事宜上的討論，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 (i) 該校的課程；
 - (ii) 該校所提供的教育的質素；
 - (iii) 該校學生的評核及成績報告；及
 - (iv) 該校學生的行為表現；
- (b) 在與該校校長議定後，為該校學生舉辦課外活動及其他輔助活動；
- (c) 為支持該會及該學校而籌款，並與校長協商決定所籌款項的用途；
- (d) 從事由該會會員與校長決定的與其職能有關的其他活動。

24. 家長教師會的會費

(1) 任何學校的每名學生的家長須繳付其作為該校家長教師會的家長會員的每年會費。家長如為一人，由其獨任該會員；如為兩人，則由他們共任該會員。

(2) 對於任何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可予釐定的根據第(1)款須付的會費，協會管理局可設定其上限。

(3) 家長如有多於一名子女就讀於同一學校，則僅須就該等學生繳付一個會籍的會費。

(4) 每一學年的會費須 —

(a) 於須繳付該學年的首月學費之時繳付；或

(b) (凡任何學生是在該學年中途入學的)於他入學後須繳付首月學費之時繳付。

(5) 會費一經繳交，不得退還。

(6) 本條中的前述規定須以書面方式告知正在申請協會學校學位的學生的家長。

25. 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

(1) 每個家長教師會均須設立一個由以下成員組成的執行委員會 —

(a) 由家長教師會從該會並非協會僱員的家長會員中選出為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成員一名；

(b) 由家長教師會選出的其他成員不少於 2 名，其中至少一人須為該會的家長會員；及

(c) 作為當然成員的有關學校的校長。

(2) 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中選舉產生的成員的任期為 1 年，任何人不得擔任選舉產生的成員超過連續 6 屆任期。

(3) 如任何學校的家長教師會中選舉產生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再有子女在該校就讀，該會的執行委員會須於知悉此事後，宣布其席位出缺。

(4) 凡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有成員席位出缺，在就該席位進行選舉之前，執行委員會可委任家長教師會的一名會員填補該空缺。

26. 家長教師會的會議

(1) 任何家長教師會均可邀請社區人士以名譽會員身分加入該會。

(2) 任何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均可邀請該學校的學生以學生會員身分加入該會。

(3) 任何家長教師會的名譽會員或學生會員在該會的會議上均無投票權；該等會員無須繳付會費。

(4) 在任何學校的家長教師會的會議上，每個家庭不論其在該學校就讀的子女人數，均只可投一票。

雜項

27. 上訴小組

(1) 凡有上訴事項出現，上訴小組主席即須召開小組會議。

(2) 上訴小組可向獨立於協會的法律界人士徵求意見。

28. 行為守則

(1) 協會管理局須為管理局本身、管理局各常務委員會、行政總裁的諮詢委員會以及校董會商定一套行為守則。

(2) 須要求協會管理局、管理局各常務委員會、行政總裁的諮詢委員會以及校董會的所有成員書面確認他們已收到上述行為守則的副本一份，並確認他們同意遵守該守則。

(3) 上述行為守則須規定協會管理局、各常務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以及校董會的成員 —

- (a) 每年一次申報其可能影響其成員角色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或個人利害關係，或聲明並無此類利害關係；
- (b) 在任何會議上與任何議程項目有任何金錢利害關係或個人利害關係時，申報該利害關係；
- (c) 在就任何他們有金錢利害關係的事宜進行表決時棄權，並只在主席作出明確邀請的情況下就該事宜發言。

(4) 協會管理局須對其成員所作的所有利害關係申報備存一份紀錄，並容許公眾人士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

29. 選舉程序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附表 1 對本條例中提述選舉或提名任何協會學校的任何下列人士進入任何管理局、校董會、委員會、小組、組織或本條例規定設立的其他團體之處，均具效力 —

- (a) 學生的家長；

(b) 教學人員；或

(c) 非教學人員。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本條例第 6(1)(b)、(f)或(g)條(選舉協會管理局成員)；或

(b) 本條例第 14(1)(b)(iii)(A)條(選舉任何學校的校董會成員)。

30. 過渡安排

附表 2 所列明的安排具有效力。

附表 1

[第 29 條]

選舉程序

1. 選舉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2. 候選人均須有一名提名人及一名贊同人。
3. 候選人須應邀提交一份聲明，略述其相關經驗及他擬對進行選舉的團體作出的貢獻。
4. 學校層次的選舉的投票須由有關學校舉辦，推選家長進入管理局的選舉的投票須由協會安排。

5. 在教師及非教學人員的選舉中，全體選民實行一人一票。
6. 在推選家長進入任何協會學校的校董會或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的選舉中，就任何空缺而言，每個家庭有權投單一票，而不論有關家庭在該校就讀的子女人數。
7. 在推選家長進入協會管理局或任何諮詢委員會的選舉中 —
 - (a) 有子女在多於一所協會學校就讀的家庭有權在其子女就讀的每一所學校投單一票；及
 - (b) 有多於一名子女在同一學校就讀的家庭僅有權在該校投單一票。
8. 候選人當選與否，取決於每一候選人所得的票數。
9. 在推選家長進入協會管理局的選舉中，選民為各協會學校學生的全體家長。

附表 2

[第 30 條]

過渡安排

1. 在本規例生效時 —
 - (a) 在緊接該生效前擔任任何協會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即《已廢除規例》第 15.9 條所指者)的人，如同時屬該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他須被當作為本規例第 25(1)(a)條所指的該學校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亦即依據按照該段進行的選舉所產生者；

- (b) 在緊接該生效前擔任任何協會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即《已廢除規例》第 15.9 條所指者)的人如並非該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他須被當作為本規例第 25(1)(b)條所指的該學校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亦即依據按照該段進行的選舉所產生者。

2. 根據本附表第 1 條當作為任何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人的任期於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起開始，而於首次有人根據本規例第 25 條獲選出擔任該席位的成員之時屆滿；而就該項首次的選舉而言，該席位須視為已出缺。

3. 在本附表中，“《已廢除規例》”(repealed Regulations)指根據本條例制訂而在緊接《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2007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例。

英基學校協會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2007 年第 號) (“修訂條例”)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 (“主體條例”)，以便對根據主體條例設立的英基學校協會 (“協會”) 的管治架構作出修改，同時廢除截至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為止所有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規例。本規例取代該等已廢除規例。

2. 第 3 至 7 條涉及協會管理局及協會的提名委員會。具體而言 —

- (a) 第 3 條訂明與管理局的成員席位有關的事宜，包括該等席位的空缺以及管理局主席、副主席及司庫的免職程序；
- (b) 第 4 條訂明管理局會議的安排，包括定期會議的通知和特別會議的召開；
- (c) 第 5 條訂明與在管理局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方式有關的事宜；
- (d) 第 6 條規定管理局自行決定其會議的處事程序；及
- (e) 第 7 條訂明關乎提名委員會的事宜，包括該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3. 第 8 至 12 條涉及與協會管理局的常務委員會有關的事宜。具體而言 —

- (a) 第 8、9 及 10 條分別就每個常務委員會訂明其組成方式，以及該委員會在向管理局提供意見方面應予考慮的事宜；
- (b) 第 11 條訂明與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席位有關的事宜，包括主席的席位、成員席位的空缺以及成員任期；及
- (c) 第 12 條訂明常務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並規定常務委員會向管理局報告工作。

4. 第 13 及 14 條涉及協會的主管人員及協會的行政總裁。具體而言 —

- (a) 第 13 條規定，如協會主席不能履行主席的職責，由協會副主席代他以主席身分行事；及

- (b) 第 14 條規定行政總裁制定與協會僱員就僱傭問題協商和溝通的程序，並就此事承認英基學校專業教師協會及英基學校協會非教學人員協會的代表地位。

5. 第 15 至 20 條涉及與行政總裁的諮詢委員會有關的事宜。具體而言 —

- (a) 第 15 至 19 條訂明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該等委員會根據主體條例第 12(2)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的事宜作詳盡說明；及
- (b) 第 20 條訂明有關各諮詢委員會在議事程序及成員席位方面的事宜。

6. 第 21 及 22 條涉及協會學校的校董會。具體而言 —

- (a) 第 21 條訂明與校董會的成員席位有關的事宜，包括校董會主席的席位、校董會成員席位的空缺以及關於設置副主席的條文；及
- (b) 第 22 條訂明校董會會議的議事程序，並規定各校董會向行政總裁及協會管理局報告工作。

7. 第 23 至 26 條涉及家長教師會。具體而言 —

- (a) 第 23 條進一步說明主體條例所訂的家長教師會職能的某些方面；
- (b) 第 24 條規定每個家長教師會的家長會員均須繳付每年會費，其數額由該會釐定，但不得超過協會管理局所定的上限；
- (c) 第 25 條訂明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及其成員的任期；及

- (d) 第 26 條訂明家長會員在家長教師會會議上的投票權。

8. 第 27 至 30 條及附表 1 及 2 均涉及雜項事宜。具體而言 —

- (a) 第 27 條訂明與根據主體條例設立的上訴小組的議事程序有關的事宜；
- (b) 第 28 條規定協會管理局為本身的成員和根據主體條例設立的其他團體的成員定出一套行為守則；
- (c) 第 29 條及附表 1 訂明根據主體條例進行的若干類選舉的處事程序，該等選舉涉及協會學校的學生的家長、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及
- (d) 第 30 條及附表 2 載有若干項過渡安排，藉以訂定條文，讓每一協會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得以成為主體條例經修訂條例修訂後所指的有關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直至有人根據經如此修訂的主體條例獲選舉為該委員會的成員為止。